

LANDUNE 蓝顿国际

藍 頓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六 年 中 期 報 告

股份代號：245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9
企業管治	13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倪新光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振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森

呂巍

鄧志榮

審核委員會

陳偉森

呂巍

鄧志榮

薪酬委員會

陳偉森

呂巍

鄧志榮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吳振泉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律師

蔣尚義律師行

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布高江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宣佈開展一項新業務，使本公司得以涉足中國方興未艾之電視家庭購物業務。本集團將可透過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上海七星」）所訂立之一系列架構合同，於中國從事零售、批發及電視購物業務。

透過架構合同（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上海七星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悉數流入本集團，而其營運及管理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架構合同當日起受本集團全面控制。

新業務由本集團擁有70%。本集團擬透過上海七星未來組建之全國性電視購物平台及呼叫中心，以及將會遍佈全國多省之零售店組成之批發網絡，積極拓展電視家庭購物業務。

本集團亦屬意於其零售及電視購物業務中全面使用「七星購物」之商標，該商標之許可使用權已獲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無償批授，為期三年，並可應本集團單方面要求另行續期兩年。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亦已向本集團承諾，不會從事與上海七星競爭之任何業務。

本集團預期，上述安排可望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為本集團增加可觀之收益來源，並能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前景頗為樂觀。特別是，董事相信上海七星可望大幅提高本集團之盈利，並為本集團現有由上海佩蓮商貿有限公司（「上海佩蓮」）經營之零售及批發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業務及財務回顧

為方便作出分析，茲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之分部資料複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中國零售及批發之貢獻	10,543	(1,416)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52	(322)
	10,595	(1,738)
未分配收入	65	58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0	—
未分配企業費用	(4,079)	(6,624)
經營溢利／(虧損)	12,781	(8,304)
融資成本	(396)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85	(8,342)
稅項	(2,385)	—
期間溢利／(虧損)	10,000	(8,342)
少數股東權益	20	3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020	(7,9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20,000港元，並已扭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944,000港元之狀況。此轉變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已轉虧為盈，主要歸功於本集團中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貢獻。

中國零售及批發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由於來自Top Pro Limited (「Top Pro」) 之貢獻(該公司之主要資產乃於上海佩蓮(一家透過媒體及呼叫中心銷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之公司)之投資)，中國零售及批發分部之貢獻得以大幅改善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416,000港元變為10,543,000港元之盈利。

上海佩蓮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所收購。其主要收入來源有二，包括：

- (1) 為擬透過電視媒體及呼叫中心銷售消費產品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媒體管理服務；及
- (2) 為企業客戶採購及批發消費產品。

展望將來，可以預期上海佩蓮將因上海七星而產生不少協同效益。

生產及銷售健康產品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唯一收入來源，該業務按預期持續縮減，於回顧期間之貢獻已變得微不足道。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入

本集團之物業投資亦按計劃持續縮減。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持有之一項發展中投資物業項目已被出售，並錄得約6,200,000港元之利潤。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持作重售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9,700,000港元。該物業已被租出，回報約為5.6%。董事會預期於未來適當時候會出售該物業。

企業費用

由於購股權費用之攤銷額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3,400,000港元降至本年度上半年514,000港元，未分配企業費用亦比二零零五年同期6,600,000港元下跌約38%至4,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增加一筆股東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回顧期內之融資成本上升至3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合共0.118港元之價格向企業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合共438,250,000股新股份。於回顧期間，亦有70,00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

因此，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融資相關費用後）合共約為58,000,000港元。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大部份為股東貸款)達21,23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603,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主要依賴其控股股東之借貸,以作業務擴展。因此,本集團自股東獲取之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00,000港元增至期內最高30,800,000港元,並於其後漸降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1,000,000港元,當中20,000,000港元乃源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所收購於中國之新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

在進行上述之股份配售後,董事會預期,集團於未來將減少對控股股東之依賴,而大部份現存之股東貸款將於本年十月屆滿,並於取得貸款人同意下可再延長還款期十二個月。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重售物業賬面值為9,700,000港元。物業相關之銀行借款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清償。然而,本公司與有關物業之管理公司就達2,200,000港元之未付管理費用發生糾紛。為謹慎起見,於過往年度之收益表已就該款項作出全數撥備。由於管理費用尚未支付,該物業仍抵押予有關銀行。本集團預期即將與管理公司達成和解協議。

流動比率

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03,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8,939,000港元。因此,流動比率亦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1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90。

考慮到經營狀況全面向好與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之強勁表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行投資計劃之所需,並可履行日後到期之所有財務責任。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及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13.5%及86.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零售及分銷業務之大部份銷售、採購、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而過往並無任何重大兌換事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仍屬輕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計入新收購之零售及媒體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數目已增加至51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名)。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

鳴謝

董事會對期內離任之本集團前董事總經理夏樹棠先生對本集團之莫大貢獻致以崇高謝意。董事會亦謹此對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債權人、管理層及員工之不斷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 (「倪先生」)	58,780,000	2,000,000,000 (附註)	37,000,000	2,095,780,000	49.53%
吳振泉	33,000,000	-	-	33,000,000	0.78%

附註：該2,000,000,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其為由倪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27%。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231,04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量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股權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當天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持有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2)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董事							
倪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夏樹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35,000,000)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吳振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5,000,000	-	(35,000,000)	-	-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要股東							
王志明 (「王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0.11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59,000,000	-	-	59,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71,000,000	-	-	71,000,000	0.18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於授出購股權前一天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每股市價為0.155港元。授予各類人士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千港元
僱員	2,509
顧問	3,019
	<u>5,528</u>

2. 夏樹棠先生及吳振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行使各35,00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每股市價分別為0.156港元及0.147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valuation model)所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5,5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並無授出購股權)。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授出日期時之股價0.15港元、行使價0.18港元、購股權預期波幅89.94%、預期購股權有效期1年、預期派息率0%及無風險年息率4.375%。購股權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於過去260個交易日之實際表現計算。由於須作出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計算出來之購股權價值本質上屬主觀性及不可確定。就所採納之假設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 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roup First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47.27%
王先生	公司權益	2,0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7,780,000	
	股本衍生工具	37,000,000	
		2,094,780,000	49.51%
Asiastar I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238,250,000	5.63%

附註： Group First Limited為由倪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私人公司，故由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之2,000,000,000股股份，亦分別視為倪先生及王先生之公司權益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以審慎地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該等原則強調透明度、責任追溯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及奉行。

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因此構成偏離事項。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故董事認為，此已達至不低於守則標準之同樣目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夏樹棠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職位空缺，現時，倪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亦臨時接任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此構成本公司偏離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倪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投資者關係及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策略性及企業發展。由於本集團個別業務營運分工清晰，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人選填補董事總經理之職位，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引規定。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	2,589	2,782
發展中物業	5	-	1,861
商譽		28,422	28,422
		31,011	33,065
流動資產			
持作重售物業		9,700	9,700
存貨		461	2,2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3,487	18,2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939	4,003
		82,587	34,224
資產總值		113,598	67,28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423,104	372,279
其他儲備		804,565	797,006
累計虧損		(1,159,114)	(1,169,134)
		68,555	151
少數股東權益		1,590	1,610
權益總額		70,145	1,7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9,0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635	40,622
借款		21,236	10,506
稅項撥備		7,582	5,303
		43,453	56,431
負債總額		43,453	65,5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598	67,2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134	(22,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145	10,85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18,027	9,909
銷售成本		(4,069)	(9,643)
毛利		13,958	266
其他收益	2	65	8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7)	(1,619)
行政支出		(4,820)	(7,038)
其他經營支出		(85)	—
經營溢利／(虧損)		12,781	(8,304)
融資成本		(396)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2,385	(8,342)
稅項	10	(2,385)	—
期間溢利／(虧損)		10,000	(8,3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20	(7,944)
少數股東權益		(20)	(398)
		10,000	(8,342)
每股盈利／(虧損)	11	0.26 仙	(0.2) 仙
基本			
攤薄		0.25 仙	不適用
股息	12	無	無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45)	(4,6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7	7,4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284	(3,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4,936	(8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3	5,0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39	4,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939	4,1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所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2,279	64,395	726,699	4,082	-	(1,156,644)	10,811	2,347	13,158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	-	-	-	3,354	-	-	3,354	-	3,354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7,944)	(7,944)	(398)	(8,3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72,279</u>	<u>64,395</u>	<u>726,699</u>	<u>7,436</u>	<u>-</u>	<u>(1,164,588)</u>	<u>6,221</u>	<u>1,949</u>	<u>8,17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2,279	64,395	726,699	5,778	134	(1,169,134)	151	1,610	1,761
貨幣兌換差額	-	-	-	-	(59)	-	(59)	-	(59)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	-	-	-	514	-	-	514	-	514
發行普通股	50,825	8,799	-	-	-	-	59,624	-	59,624
股份發行成本	-	(1,695)	-	-	-	-	(1,695)	-	(1,695)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之儲備	-	2,808	-	(2,808)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支出淨額	50,825	9,912	-	(2,294)	(59)	-	58,384	-	58,384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10,020	10,020	(20)	10,000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u>50,825</u>	<u>9,912</u>	<u>-</u>	<u>(2,294)</u>	<u>(59)</u>	<u>10,020</u>	<u>68,404</u>	<u>(20)</u>	<u>68,38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23,104</u>	<u>74,307</u>	<u>726,699</u>	<u>3,484</u>	<u>75</u>	<u>(1,159,114)</u>	<u>68,555</u>	<u>1,590</u>	<u>70,145</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上述各項資料均以簡明方式呈列。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通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貸款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計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	8,380
租金收入	457	77
生產、零售及批發消費性產品	9,570	1,452
媒體管理服務	8,000	-
	<u>18,027</u>	<u>9,90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5	3
其他收入	-	84
	<u>65</u>	<u>87</u>
	<u><u>18,092</u></u>	<u><u>9,996</u></u>

3.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組其業務，業務分部之新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 — 持有、投資及重新發展物業
- 中國零售及批發 — 於中國生產、零售及批發消費性產品，以及提供媒體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業務分部間及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資料及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中國零售及 批發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香港	457	—	457
中國	—	17,570	17,570
營業額	<u>457</u>	<u>17,570</u>	<u>18,027</u>
分部業績	<u>52</u>	<u>10,543</u>	10,595
未分配收入			65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6,200
未分配費用			<u>(4,079)</u>
經營溢利			12,781
融資成本			<u>(396)</u>
除稅前溢利			12,385
稅項			<u>(2,385)</u>
期間溢利			10,000
少數股東權益			<u>2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020</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及批發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香港	8,457	—	8,457
中國	—	1,452	1,452
營業額	<u>8,457</u>	<u>1,452</u>	<u>9,909</u>
分部業績	<u>(322)</u>	<u>(1,416)</u>	<u>(1,738)</u>
未分配收入			58
未分配費用			<u>(6,624)</u>
經營虧損			(8,304)
融資成本			<u>(38)</u>
除稅前虧損			(8,342)
稅項			<u>—</u>
期間虧損			(8,342)
少數股東權益			<u>39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7,944)</u></u>

4. 固定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添置固定資產方面之開支為3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港元)。

5. 發展中物業

於本期間，在本集團出售發展中物業項目前，就該項目之投入增加7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000港元）。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17,282	11,324
減：呆賬撥備	(76)	—
應收賬款淨額	17,206	11,324
其他應收款項	21,768	20,3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852)	(17,641)
	3,916	2,726
按金、預付款項及貿易墊款	2,365	4,239
	23,487	18,289

附註：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及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發票金額。租金收入乃根據協議條款支付，通常於每月首日到期支付。中國零售及批發分部所銷售之消費性產品的付款限期一般為30至90日，而提供服務之付款限期一般為180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3,242	8,915
61至90日	—	75
逾90日	4,040	2,334
	17,282	11,324

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0.1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22,792	372,279
發行股份(附註)	508,250	50,8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31,042	423,104

附註：

於本期間發行股份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118港元價格，配發合共438,25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私人及專業機構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按兩名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要求以每股0.113港元之行使價，配發35,000,000股普通股予各人。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	3,679	6,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73	32,368
已收租金或貿易按金	383	189
欠董事款項	-	1,574
	14,635	40,622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514	871
61至90日	-	36
逾90日	3,165	5,584
	3,679	6,491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457)	(77)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支出	303	378
	(154)	301
扣除		
壞賬撇銷	2	—
存貨成本	3,766	—
折舊	391	34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3,091	5,2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	—
撇銷固定資產	13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83	215

10.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列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內利得稅		
— 中國稅項	2,385	—

10. 稅項 (續)

由於每間個別香港公司分別於所屬期間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適用中國稅率 (乃以相關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 提供撥備。

一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現須根據地方稅務局允許之稅率就其零售收益之發票金額以0.6%及就其服務收入以5.6%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項地方允許之稅率可能與國家稅務法有所不同，並可能其後須於新稅務法例詮釋或指引頒佈或實施時進行重審。為審慎起見，於綜合賬目時，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33%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務撥備款額7,332,000港元將於各結算日時重新評估，倘日後認為有超額撥備之情況，則有關款額將予撥回。

由於臨時差額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 (虧損)	10,020	(7,944)

11. 每股盈利／(虧損) (續)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01,546	3,722,79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740	11,528
收購Top Pro Limited而應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74,26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8,546	<u>3,734,320</u>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帶反攤薄影響，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未決訟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決訟案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獨立第三者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訊令狀，申索為數2,483,000港元之款額連同利息及訟費。
- (b)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原告人聲稱欠付之管理費分別為219,000港元及1,821,000港元而涉及一項地區法院訴訟及高等法院訴訟。案中各方現正處理非正審之事宜而仍未訂定聆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提撥上述償付之管理費。

本集團正一方面處理上述訟案應訊前之程序，同時亦積極與有關人士磋商以達致庭外和解方案。董事相信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撥備，並認為此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3. 未決訟案(續)

誠如過往公佈，本集團正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所完成以12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中國酒店之事項向賣方、賣方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提出法律訴訟。本集團正申索與該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及支出，截至申報日期，本案各方仍集中處理非正審事宜而仍未訂定審訊日期。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應付款額		
一年內	788	3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	—
	1,301	324

15. 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6	—
	3,066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關連公司訂立管理協議，由六月起兩年內接管其於中國一生產廠房之營運及管理。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倪新光先生擁有60%及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志明先生（「王先生」）擁有40%。該兩年內，本集團將負責該生產廠房之日常營運，並承諾支付500,000港元之年分包費。本集團運用該生產廠房生產健康產品，以供應中國零售及批發分部，並於期內確認分包費42,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述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王先生擁有該公司90%權益）為數1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款項。應收該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

17.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與上海七星國際購物有限公司（「上海七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一系列架構合同。上海七星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電視購物業務。架構合同之主旨乃為上海七星提供一起始不帶息營運貸款人民幣5,600,000元以作發展其電視購物業務並確保上海七星自其未來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將可透過服務費方式流入本集團。

同日，本集團亦與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獲無償授予權利使用或分授「七星購物」之商標，由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應要求延長兩年。本集團進而分授予上海七星以將商標用於其電視購物業務上。

18.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更改，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